**中国科学院国家数学与交叉科学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数学及其他学科研究人员的广泛实质性交流与合作，引领和带动全国数学交叉学科的发展，中国科学院国家数学与交叉科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特面向中心内外设立若干开放课题。所有开放课题应围绕数学交叉领域的核心科学问题，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设立。
2. 为规范中心开放课题的申请、评审与管理，依据《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数学院”）相关规定，本着“开放、竞争、合作”的精神制订本办法。
3. 中心每年初根据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安排，发布申请指南，提出资助范围，指导课题申请。
4. 开放课题的立项、审批和经费管理由中心负责。

**第二章 申请要求**

1. 申请资格：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应有固定的工作单位或依托单位。数学院外申请人必须与至少一位数学院固定研究人员合作申请。
2. 申请课题应符合当年度中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切实可行。
3. 申请手续必须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4. 已获中心开放课题资助的人员在未完成课题任务时不得申请新的开放课题。

**第三章 申请程序**

1. 开放课题每年受理一次，申请截止日期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2. 申请者根据当年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提出研究课题，按各项要求认真撰写《中国科学院国家数学与交叉科学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3. 申请者所在单位需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者于当年申请截止日期前向中心报送《申请书》纸质文档（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档。

**第四章 审批程序**

1. 开放课题申请采取专家评审方式，由中心组织专家对所有符合申请要求的课题申请根据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择优资助。

**第五章 课题管理**

1. 课题研究周期从《申请书》被批准之日算起，课题研究时限根据批准确定，一般不超过3年。
2. 《申请书》经批准后，申请者应与中心签订课题任务书。
3. 中心办公室协助中心主任管理开放课题，主要负责下列事项：

1、 课题任务书的签订；

2、 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管理；

3、 组织专家进行课题验收；

4、 向依托单位或中国科学院有关部门上报科研成果。

1. 在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申请人应按要求向中心提交课题进展报告。中心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者，继续按原计划资助；不合格者，中止资助。无正当理由不作进展报告者，视为不合格，停止资助。
2. 开放课题结题前一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同时上报科研成果（包括署名中心的论文、专著、专利、成果应用推广或获奖材料等）的复印件和电子版至中心办公室。中心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等级，验收结果报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核。被评定为优秀者，中心将酌情给予滚动支持；被评定为良好和中等者，按正常结题；被评定为差者，不得使用余款。
3. 开放课题无法按期完成，要求变更预定目标、研究内容、实施计划，或要求中止课题的，都必须及时向中心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并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4. 一般情况下，申请人不得代理或更换。申请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中心签署意见，并报中心审批及备案。
5. 在研开放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心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中止经费资助、直至撤消立项：

（1）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3）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中心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六章 成果归属**

1. 申请人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归中心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共有。
2. 由中心资助的课题，论文发表时标注研究者本人姓名和中心名称（中心为第一完成单位），可同时注明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同时还应对项目资助进行标注，“本研究由国家数学与交叉科学中心开放课题资助” (英文：The Project was Funded by National Center for Mathemat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s，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3. 所有科研资料由中心统一保存。

**第七章 资助方式**

1. 资助形式以支持申请人到中心合作研究及举办学术活动为主。

**第二十五条** 外地申请人按照财政部下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报销住宿费。一般提供一次往返车票，并提供适当生活津贴。中心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

**第二十六条** 开放课题支持申请人邀请人员来访及举办学术活动。举办有关学术活动的所有申请程序及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数学院的相关规定。院外申请人举办学术活动的相关手续由院内合作者协助完成。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修改和解释权归国家数学与交叉科学中心所有。